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委員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澳門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澳門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澳門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200人組成，其中：

工商、金融界6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5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50人

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40人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通過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23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產生議員8人，間接選舉產生議員8人，行政長官委任議員7人。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中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如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如有議員缺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負責籌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有關機構和主要官員職位設置的意見
(1999年3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

為籌建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澳門政權的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考慮到澳門的實際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有關機構和主要官員職位設置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設五個司，即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組建統一的警察部門之前，澳門原有各警察機構統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管轄，保安司司長兼任基本法所規定的“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

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均是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從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中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
(1999年7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1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和第102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在就職時，除按

本法第101條的規定宣誓外，還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宣誓就職。

二、行政長官宣誓時，由國務院總理監誓；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和檢察長宣誓時，由國務院總理委託行政長官監誓；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宣誓時，由行政長官監誓。

三、宣誓就職的人員中，凡身兼兩項職務者，應分別參加其所擔任職務的宣誓。

四、宣誓就職人員的誓詞分別如下：

1. 行政長官就職宣誓誓詞

本人xxx，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當擁護並負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致力於維護澳門的穩定和發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2. 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就職宣誓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保安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運輸工務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海關關長），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xxx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xxx

3. 行政會委員就職宣誓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xxx

4. 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xxx

5. 法官、檢察官就職宣誓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檢察院檢察官），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公正廉潔，維護法制，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xxx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產生辦法

第一條 為籌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選委員會的產生必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其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其成員應包括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澳門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的組成共200人。分為四大界別人士，即：工商、金融界60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50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50人；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40人。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選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第六條 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和條件：

（一）年滿18周歲；

（二）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和條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視為符合本項的規定：

1. 持有注明澳門出生標記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2. 持有載明從首次發出日至報名截止日滿7年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3. 如現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不能證明報名人事實上已在澳門合法連續居住滿7年，但能出示有效的澳門永久居留證作為證明；或能出示治安警察廳或身份證明司發給的有效居住證明書作為證明。

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的非中國籍報名人，須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三) 擁護和遵守基本法；

(四) 願意履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職責；

(五) 願意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制定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

第七條 組成推選委員會的前三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的委員，按照以下辦法選舉產生：

(一) 報名

凡有意從上述三大界別參加推選委員會者，可通過有關界別團體（政治性團體除外）向籌委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報名；也可持有關界別團體出具的屬於本界別的證明直接向秘書處報名。上述團體必須是1998年5月5日籌委會成立前依法成立者。

參選人須填寫由秘書處印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通過有關界別團體向秘書處報名的，應該團體證明其屬於本界別、專業或行業的人士。

參選人應對報名表內所填事項及有關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自行負責。如遇投訴，籌委會可在必要時要求被投訴人舉證加以澄清或說明，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其參選資格。

上述報名表由有關界別團體或參選人本人送交秘書處澳門辦事處。

報名日期由主任委員會議另行決定。

(二) 候選人的提出

參選人名單由秘書處印發籌委會全體委員，並公佈於眾。籌委會委員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自從中提出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每界別建議人選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各界別人數，也不宜少於應提名人數的80%。

主任委員會議在籌委會委員所提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的基礎上，通過民主程序提出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

主任委員會議在提出上述候選人名單前，應充分考慮委員們的意見，但不對任何人是否進入候選人名單的原因作出解釋。

主任委員會議提出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名單，人數應多於應選委員的名額，各界別的差額比例不少於30%。

(三) 選舉

主任委員會議分別提出前三界別的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籌委會全體會議選舉決定。

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點票時，由籌委會委員互選的監票人員負責監票，由秘書處工作人員統計各位候選人所得票數。每張選票所選的各大界別委員的人數等於或少於應選人數的有效，多於應選人數的作廢。

工商、金融界得票數名列前60名者，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名列前50名者，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名列前50名者當選。如最後兩人或兩人以上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這些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當選。

第八條 推選委員會第四大界別的40個名額中，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4人全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原政界人士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為25名和11名。

第九條 原政界人士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按以下辦法產生：

(一) 有意參加推選委員會的原政界人士，可通過原政界人士界別內的團體（政治性團體除外）向秘書處報名，也可通過前三個界別內的團體向秘書處報名，由這些團體中的任何一個團體證明其身份；也可由籌委會委員聯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參加推選委員會。

籌委會委員每5人可聯署提名，每位委員參與聯署提名的人選總數不得超過3人。

參選者也可持有關界別團體出具的屬於本界別的證明直接向秘書處報名。

報名參選的原政界人士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通過有關界別團體向秘書處報名或由籌委會委員聯署提名的，應由該團體或聯署提名的委員分別填寫上述報名表的有關部分。

(二) 除上述提名辦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與上列第七條的規定相同。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參加推選委員會的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有意以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名義參加推選委員會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應在提名截止日前向籌委會報名，由秘書處將名單匯總後交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從中產生11名推選委員會委員。

以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身份報名參加推選委員會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

第十條 具有多種界別背景和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一個界別參選。

第十一條 推選委員會的委員在同一天內全部產生，產生時間、地點由主任委員會議決定。

第十二條 在推選委員會前三界別和原政界人士的委員出現空缺時，可從相應界別或原政界人士未當選的候選人名單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遞補。如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出現空缺，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遞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主任委員會議。秘書處可就本辦法的具體實施作出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 1998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產生辦法》的規定，制定本守則。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是推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在履行上述職責時，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遵守籌委會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產生辦法的規定以及有關實施細則。

三、推選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選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四、推選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推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與推選委員會工作相關的活動。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請假。

五、推選委員會委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如金錢、禮物、貸款等。如有任何疑慮，應主動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申報並徵詢意見。

六、推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利益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其他推選委員會委員在選舉中所持的立場。

七、推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發表或引述針對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虛假陳述，或進行人身攻擊。

八、推選委員會委員應自覺自律，遵守本守則。如推選委員會委員違反本守則，由籌委會視情節輕重作出相應處理。

九、本守則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 (1999年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根據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第三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具備如下資格：

1.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放棄外國居留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2. 年滿40周歲；
3. 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
4. 擁護基本法；
5.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述資格中，“年滿四十周歲”是指在報名參選截止日已年滿四十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是指在報名參選截止日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計算時包括在澳門居住期間外出留學、經商和探親訪友等。

第四條 現職公務員如願意參選第一任行政長官，在表明參選意願時，須辭去公職，脫離工作崗位。

第五條 有意參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士應以個人身份參選。具有政治性團體身份的人士在表明參選意願時必須退出政治性團體。

第六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推選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的主持下進行。

第七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在澳門以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具體辦法如下：

（一）報名與資格審查

凡有意參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士，報名時須以書面形式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表明意願並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人簡歷表》。行政長官參選人不擔任推選委員會委員；如已當選為推選委員會委員，在表明參選行政長官意願時，需同時聲明辭去推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所出現的空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產生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對已遞交簡歷表的人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可要求其就表格中填寫的事項提交證明文件。凡符合資格者，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人，並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公佈參選人名單。

(二) 提名與確定候選人

推選委員會委員根據上述參選人名單，經過協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人選。每位推選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人選。點提名票時，由推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的監票人負責監票，由籌委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統計各位參選人所得的票數。凡獲得推選委員會委員20人或20人以上提名者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予以確認。

候選人名單及簡介印發全體推選委員會委員，並予公佈。

(三) 選舉

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召集推選委員會全體會議，由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向推選委員會全體會議報告本人情況和施政設想，並回答推選委員會委員的提問。

推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選舉，每位投票人只能投票選舉一位候選人。每張選票只選一位候選人的為有效票，多於一位候選人的為無效票。

推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監票人負責監票。所投選票等於或少於投票人總數，投票有效；所投選票多於投票人總數，投票無效，須重新進行投票。

候選人得票超過推選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如果沒有一位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則對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得票多數者當選。

監票人應將點票結果報告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公佈選舉結果。

第八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推舉過程應在推選委員會產生後的45天內完成。

第九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參選人或候選人不得相互進行人身攻擊，也不得向推選委員會委員行賄、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利益。

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選舉的監督工作，並處理投訴。

第十條 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產生後，由籌委會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可由籌委會全體會議根據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的建議，作出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1999年4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工商、金融界(60人，按簡體字姓氏筆畫為序)

馬有禮	馬秀立	區永強	區宗傑*	王守基	王啟翔	王孝仁	王孝行	馮眾	葉啟明
司徒荻林	劉藝良	畢明	江美芬	老壽永	許世元	許健康	何佩芬	何厚焯	何桂鈴
吳立勝	吳在權	吳利勳	吳柱邦	吳榮恪	張偉智	李子豐	李睿恆	楊俊文	陸永根
陳志傑	陳澤武	陳錦靈	招銀英	林金城	林潤垣	歐家明	鄭志強	施子學	柯為湘
胡順謙	賀一誠	鍾小健	殷飛歷	莫均益	莫家棟	崔煜林	曹錦泉	梁仕友	梁拔祥
梁維特	蕭志偉	黃義滿	黃國勝	黃樹森	彭彼得	謝碩文	譚民權	譚伯源	黎振強

黃友獅**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50人，按簡體字姓氏筆畫為序)

馬有恆	馬若龍	區秉光	區金蓉	孔智剛	尤淑瑞	鄧祖基	馮覺生	關笑紅	劉本立
劉羨冰	朱月霞	江濠生	許輝年	何美華	余惠鶯	李公劍	李文欽	李沛霖	李明基
李祥立	李鵬肅	杜嵐	楊允中	楊道匡	陸昌	陳炳華	陳振華	陳景垣	林袒
林笑雲	歐安利	羅立文	羅肖金	鄭秀明	唐志堅	袁惠清	郭士	梁少培	梁披雲
梁金泉	黃漢強	黃如楷	黃宇光	黃楓樺	黃顯輝	龔文	鮑馬壯	蔡安安	蔡志龍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50人，按簡體字姓氏筆畫為序)

區天香	馮金喜	盧學鋒	盧勤心	葉耀榮	鄭榮傑	關翠杏	劉光普	劉炎新	劉潤輝
江榮輝	阮子榮	阮毓明	何海威	何婉琪	何錦霞	吳仕明	吳秀瓊	吳素寬	吳培娟
宋厚章	李寶來	李筱玉	陳明金	陳潔瑛	陳榮光	陳健英	陳錦華	姍桃絲	林華堅
林香生	林淑源	歐寶蓮	羅少榮	鄭康樂	姚鴻明	唐堅謀	高展鴻	崔德祺	梁彗
梁冠峰	蕭卓芬	黃秉賢	黃潔林	釋機修	藍欽文	潘玉蘭	潘志明	薛觀平	霍麗斯

原政界、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40人，按簡體字姓氏筆畫為序)

飛迪華	馬家傑	馮志強	劉衍泉	劉焯華	何玉棠	何厚鏞*	吳志良	岑玉霞	張裕
-----	-----	-----	-----	-----	-----	------	-----	-----	----

李 康 楊秀雯 汪長南 蘇樹輝 麥健智 官世海 羅永源 姚汝祥 施綺蓮 柯正平
 鍾立雄 唐星樵 高開賢 崔 耀 崔世安 崔世昌 崔樂其 梁 華 梁 宋 梁仲虯
 梁慶庭 梁慶球 梁秀珍 梁官漢 彭為錦 曾熾明 溫 泉 廖澤雲 潘漢榮 顏延齡

注釋

* 為參選行政長官，辭去推委會委員職位。何厚錚作為全國人大代表的空缺無人遞補，推選委員會最終由199名委員組成。

** 因區宗傑競選行政長官而補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264號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的有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人選，任命何厚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總理 朱鎔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在1999年12月19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
 (1999年7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為保證澳門平穩過渡、政權順利交接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自1999年12月20日起順利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在1999年12月19日前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開展籌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

- 一、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
- 二、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 三、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
- 四、委任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委員；
- 五、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和從中選任各級法院的院長，並就終審法院院長和法官的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六、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根據檢察長的提名任命檢察官；
- 七、提出公元2000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案；
- 八、草擬並提出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必備法案；
- 九、會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聯合提名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澳門委員；
- 十、其他有關事務。

國務院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錚的提名，國務院任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7名主要官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名單如下：

陳麗敏為行政法務司司長；譚伯源為經濟財政司司長；張國華為保安司司長；崔世安為社會文化司司長；歐文龍為運輸工務司司長；張裕為廉政公署廉政專員；蔡美莉為審計署審計長；何超明為檢察院檢察長。

以上主要官員和檢察長將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會成員名單

發言人
唐志堅

委員
吳榮恪 馬有禮 唐志堅 梁慶庭 崔世安
陳麗敏 張國華 廖澤雲 歐文龍 譚伯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應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的原則。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23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產生議員8人，間接選舉產生議員8人，行政長官委任議員7人。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通過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如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條件，願意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須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資格確認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經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審議後提請籌委會全體會議確認。

六、如在過渡時，上述議員出現缺額，按如下辦法補選：

直選議員出現缺額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委會）委員提出候選人，每20名或20名以上委員可聯名從澳門社會符合資格的人士中提出一位候選人，每名委員的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缺額人數。推委會在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主持下，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相應缺額數目的候選人當選。如遇候選人票數相等而不能確定何人當選，則再次進行投票，得票多者當選。

間選議員出現缺額時，由產生該議員的原利益團體界別通過協商提名的方式提出候選人，由推委會在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主持下，通過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

投票時，每張選票上所選人數等於或少於缺額人數，選票有效；多於缺額人數，選票無效。

候選人是推委會委員，本人不參加投票。

補選結果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確認。

上述各項工作根據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進行。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由議員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互選產生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

八、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履行過渡手續及出現缺額時進行補選的時間，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另行確定。

九、本辦法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在1999年12月19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

為保證澳門平穩過渡、政權順利交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在其全部議員產生後，在1999年12月19日前開展工作：互選產生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制定立法會議事規則；審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須予通過的必備法案等，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自1999年12月20日開始順利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名單

梁慶庭 唐志堅 馮志強 周錦輝 吳國昌 廖玉麟 高開賢 崔世昌 吳榮恪
 許世元 曹其真 劉焯華 關翠杏 歐安利 林綺濤 梁官漢 賀定一 區宗傑
 許輝年 黃顯輝 張偉基 戴明揚 容永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設立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的決定
 (1999年4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1993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特作如下決定：

- 一、設立由澳門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即基本法規定的獨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的職責是根據基本法和1993年全國人大決定等有關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人選。
- 三、委員會由7名澳門當地人士組成，其中屬澳門編制的法官1名，律師1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5名。
- 四、委員會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 五、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
 - (二)擁護和遵守基本法；
 - (三)願意履行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人選的職責。
- 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在委任法官和律師擔任委員前應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
- 七、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委員互選產生。
- 八、委員會的任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產生出新的獨立委員會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具體產生辦法

第一條 為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應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

第五條 初級法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澳門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行政法院，負責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第七條 中級法院既是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的上訴審法院，也是較為重大案件的第一審法院。

第八條 終審法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等級的法院，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權。

終審法院既審理下級法院的上訴案件，也審理重大的一審案件。

第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人數為：初級法院不超過18名，行政法院不超過2名，中級法院5名，終審法院3名。

第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主要從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符合標準的澳門當地法律專業人士中選用，根據需要也可聘用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各設院長1人，由行政長官在各級法院法官中選任。

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終審法院院長和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檢察院。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第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設檢察長1人，設檢察官20人左右。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第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院檢察長和檢察官應擁護和遵守基本法，具有法學學士或以上學位和法律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和檢察長、法官和檢察官在就職時應依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宣誓。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許輝年 岑浩輝 吳榮恪 崔樂其 楊允中 劉焯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審計署和海關的決定 (1998年9月1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澳門的反貪機構和審計機構的設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有不符之處，同時澳門也沒有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單獨的海關。為實施基本法，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順利運作，決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上三個部門的具體職權和組織結構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市政機構問題的決定 (1999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澳門的實際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上述有關事務向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由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上述市政機構之前，將澳門原市政機構改組為特別行政區臨時性市政機構。臨時性市政機構的任期至新的市政機構產生為止，時間不超過2001年12月31日。

三、澳門原市政機構中，由選舉產生的市政議會成員和市政執委會委員，如本人願意，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性市政機構中相應機構的成員。如有成員缺額，依法進行補充。由委任產生的市政議會成員和市政執委會委員，由行政長官按相應人數委任。

四、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澳門原有市政機構的法律和制度中與基本法無抵觸的內容，可以繼續保留。

五、澳門原市政機構的徽記、印章、旗幟，從1999年12月20日起停止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如需使用徽記、印章、旗幟，由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

六、本決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實施。